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58号

关于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海泰，
A股证券代码：600082；

董建新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李宏亮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、财
务负责人、董事；

任宇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李刚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；

王向军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董事；

杨烁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查明的有关事实，2021年至2022年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中间商参与由下游公司主导的棉花贸易业务，未能有效识别该类业务合同、单据和资金形成闭环，相关商品的风险、报酬未实质性转移，不应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及利润。公司2021年年报、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，其中营业收入分别虚增252,088,298.81元、226,371,248.67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.66%、45.88%；营业成本分别虚增249,416,523.22元、224,385,212.42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1.22%、57.59%；利润总额分别虚增2,671,775.59元、1,986,036.25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7.77%、12.10%。

董建新于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，审批部

分棉花贸易业务，签署公司 2021 年报、2022 年年报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李宏亮于 2022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于 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，审批 2022 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，签署公司 2022 年年报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任宇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，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，审批 2021 年棉花贸易业务。

李刚于 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于 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，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审批 2021 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。

王向军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，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，审批 2022 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。

杨烁于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，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审批 2022 年部分棉花贸易业务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 2021 年年报、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

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，董建新、李宏亮、任宇、李刚、王向军、杨烁未能有效识别贸易闭环，未勤勉尽责，其中董建新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任宇、李刚是公司 2021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李宏亮、王向军、杨烁是公司 2022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事项，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董建新，时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李宏亮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任宇，时任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财务负责人李刚，时任总经理、董事

王向军，时任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财务负责人杨烁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被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年4月23日